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295號

原告 東興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文聰

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

被告 阿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淑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倉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其所寄放原告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占用面積約33.12平方公尺、品號為A0000-0000之1,100包啤酒酵母貨品予以清空，並將所占用之倉位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12元，並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第1項請求履行完成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610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430元，並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第1項請求履行完成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83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912元，並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第1項請求履行完成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610元」，嗣於本院111年7月21日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912元，並自111年4月1日起至第1項請求履行完成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610元」（見本院卷第29、135頁），核其性質係

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09年12月4日簽訂寄倉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並約定自109年12月4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由原告提供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倉庫面積約33.12平方公尺之倉位(下稱系爭倉位，見本院卷第21、105、111頁)，予被告依約存放啤酒酵母貨品使用，迄今尚存有1,100包未為清空。其中系爭合約第5條所訂倉租，除每月倉租基本運作管理費為3,000元外，按每立方米每日8元計算，超出3,000元以上以實際金額計算，其餘裝卸作業與逾時作業、休假作業，則依系爭合約第6條裝卸費規定及第8條倉庫營業規則之規定，分別由被告支付裝卸費用及逾時工作費或加班費等費用予原告，其付款方式依合約第7條約定，倉租每月月底結算(加值營業稅另計)，甲方(即被告)於收到發票後，依統一發票日起算30日內以現金結清所有費用。又貨物進倉儲存期間，如因貨物本身包裝不良造成污染情事者，由甲方負責清理及支付有關之清理費用，如造成乙方或第三人之損害者，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如經方通知甲方仍未清理及賠償者，視為甲方同意乙方為清理及依受害方之請求照價賠償，並同意如數支付乙方及受害方。…倘因逾保存期限或其他情事而影響倉庫環境或其他貨物之損害者，應由甲方負賠償責任，系爭合約第13條其他特約第4、10款業有明文。此外，甲方應於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或契約終止時立即付清所有款項及出清物品…，如甲方於契約終止或契約期滿未出清貨物，自終止契約或契約期滿之翌日起，應支付按倉租參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及所有應付費用，直至出清之日止，系爭合約第13條其他特約第5款及第12條違約罰則第2款復有明

01 定。

02 (二)由於被告屢屢遲延給付，合約又行將到期，原告遂於110年1
03 0月14日寄發不續約通知，被告即應依約配合於110年11月30
04 日前完成貨品出清及帳款結清之作業。詎被告其後不僅持續
05 拖欠倉租未為支付，更發現被告寄放之啤酒酵母貨品出現蟲
06 體，甚至擴散至其他客戶貨品而頻遭客訴，雖屢屢交涉被告
07 盡速清空並支付款項，被告卻仍一延再延，茲因被告迄未出
08 清，蟲源尚在，損害依然難以預測與控制，因而去函要求解
09 決，惟被告除給付積欠倉租，及系爭合約終止後至111年2月
10 相當於倉租計算之不當利得外，其餘義務仍相應不理，被告
11 仍有1,100包酵母貨品未出清。

12 (三)系爭合約既已終止，則被告自110年12月1日起，被告即無持
13 續使用系爭倉位之權利，則被告迄未出清貨物，即為無法律
14 上之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而獲相當於倉租之使用利益，自
15 有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因此，扣除被告至111年2月28日已
16 為給付之部分外，被告尚應返還111年3月之不當得利18,912
17 元【即1,100包 $\times$ 0.066立方米（即每包體積）=72.6立方
18 米，7.26立方米 $\times$ 8元/日=581元（即每日倉租），581 $\times$ 31日
19 $\times$ 1.05（營業稅）=18,912元】，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其清
20 空系爭酵母貨品將倉位返還原告止，按日給付原告610元
21 【581元/日 $\times$ 1.05=610元(含稅)】之義務。此外，被告未依
22 於雙方約定於契約終止或契約期滿出清貨物，依系爭合約第
23 12條第2款約定，自110年12月1日起即應負按倉租參倍計
24 算，亦即110年12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期間給付原告221,43
25 0元（610 $\times$ 121日 $\times$ 3=221,430），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其清
26 空系爭貨物將系爭倉位返還原告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83
27 0元（610 $\times$ 3=1,830）之懲罰性違約金。

28 (四)爰依系爭合約、不當得利及違約金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
29 語。並聲明：1.被告應將其所寄放原告位於臺中市○○區○
30 ○路○段000號、占用面積約33.12平方公尺、品號為A0000-
31 0000之1,100包啤酒酵母貨品予以清空，並將所占用之倉位

01 返還原告。2.被告應給付原告18,912元，並自111年4月1日
02 起至第1項請求履行完成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610元。3.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221,430元，並自111年4月1日起至第1項請求
04 履行完成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830元。4.訴訟費用由被
05 告負擔。5.願供擔保，請求准許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7 狀為答辯及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所提之貨品明細、系爭合約
10 書、同意書、切結書、寄倉客戶印鑑卡、不續約通知書、蟲
11 害客訴資料、兩造對話內容及LINE訊息擷圖、存證信函、計
12 費明細表、土地登記謄本、倉位貨物照片等件影本在卷可憑
13 (見本院卷第21、25-93、107-11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5 準備書狀爭執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6 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主張
17 之事實為真正。茲就原告主張之部分是否有理由，分述如
18 下。

19 (二)返還系爭倉位部分：

20 按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承租
21 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兩造間系爭合約於110年11月
23 30日後，已因租期屆滿而消滅，被告自應返還租賃物即系爭
24 倉位予原告無訛，原告依據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將系爭倉位上之酵母貨品全部清空，並將系爭倉位返還原告
26 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三)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

28 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9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30 第179條載有明文。無權占有他人房屋，可能獲得相當於租
31 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臺上字第1695

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自系爭合約終止後即無合法使用系爭倉位之權源，其後被告迄今仍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倉位即屬無權占有，被告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堪以認定。是被告自系爭合約屆滿後，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倉位，所獲得之相當於倉位租金之不當得利即應返還予原告，原告主張扣除被告至111年2月28日已為給付之部分外，被告尚應返還111年3月之不當得利18,912元【1,100包 $\times$ 0.066立方米（即每包體積）=72.6立方米，7.26立方米 $\times$ 8元/日=581元（即每日倉租），581 $\times$ 31日 $\times$ 1.05（營業稅）=18,912元】，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其清空系爭酵母貨品將倉位返還原告止，按日給付原告610元【581元/日 $\times$ 1.05=610元（含稅）】之倉位租金之不當得利，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就違約金部分：

1.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臺上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乃係賦予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債權人所受損害程度，並平衡兩造利益而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有過高之

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再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係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而非為賠償當事人因債務不履行所受之損害，故當事人約定懲罰性違約金者，於一方不履行債務時，他方即得請求支付違約金，並得依法請求賠償損害，是懲罰性違約金之多寡，實與契約當事人因他方不履行債務所受之損害額若干無涉。

2. 經查，兩造間之系爭合約已於110年11月30日租期屆滿而消滅，而被告卻遲未清空系爭酵母貨品將倉位返還原告，業於前述。本院審酌被告之酵母貨品因未能即時自系爭倉位中遷移而出現蟲體，進而擴散至鄰近倉位之其他客戶所寄放之貨品，致原告遭客訴而致商譽之損（見本院卷第47-53頁），及被告初始雖積極向原告表示願意清空所寄放之酵母貨品，然後轉為消極不予理會之態度，原告之損害因而持續擴大等情；與系爭合約第12條第2項約定：「如甲方於契約終止或契約期滿未出清貨物，自終止契約或契約期滿之翌日起，應支付按倉租參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及所有應付費用，直至出清之日止。」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堪認其性質乃係對於被告違反系爭合約所定之懲罰，被告於訂約時，既已經衡量履約之難易度、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及違約金金額等主客觀因素了，兩造於成立系爭合約時所為違約金數額之約定即未有過高之虞，原告此一部分之主張，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 被告未依於雙方約定於契約終止或契約期滿出清貨物，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2款約定，自110年12月1日起即應負按倉租參倍計算，亦即110年12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期間給付原告221,430元（ $610 \times 121 \text{日} \times 3 = 221,430$ ），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其清空系爭貨物將系爭倉位返還原告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830元（ $610 \times 3 = 1,830$ ）之懲罰性違約金。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其所寄放原告位於台中市○○區○○路○段000號、占用面積約33.12平方公尺、品號為A0

000-0000之1,100包啤酒酵母貨品予以清空，並將所占用之倉位返還原告；及被告應給付原告18,912元，並自111年4月1日起至第1項請求履行完成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610元；暨被告應給付原告221,430元，並自111年4月1日起至第1項請求履行完成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830元，核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王志仔